

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洪 杰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6 日